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D栋301、302、303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22层。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D栋301、302、303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22层。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租约到期且不再续租，公司已与相关交易方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且拟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并将该地址作为公司新的注册地址。

三、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原《公司章程》及本次《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